



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重点区域内道路上停车的通告

弥政规〔2021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东风农场管理局，市属各委、办、局：

新修订的《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点区域内道路上停车的通告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重点区域内道路上停车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文明建设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，努力构建安全、畅通、和谐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，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交通管理重点区域，并依法对违停车辆进行处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点区域

东至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—滇东南市场片区—双桥路—三那线南桥口；

北至庆来路与弥勒北连接处—锦屏路—弥勒大道北止点—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；

西至熙和路与湖东路连接处—熙和路—梅花寨温泉片区—湖泉和境片区—庆来路—庆来路与弥勒北连接处；

南至三那线南桥口—红烟南路—吉山南路—弥勒大道—弥勒大道章保村岔口—章小路（含工业园区片区）—吉山南路与中山路延长线路口—湖泉湾一号片区。

二、违法停车处罚

弥勒市城区道路分一级、二级管理，分别处罚。

（一）一级管理道路，除划有临时停车泊位外，以下路段一律禁止停车。若违法停车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实施罚款150-200元的处罚。

1. 髯翁路（大旅社路口至髯翁西路延长线与熙和路路口）；
2. 温泉路（温泉路与佛城市场路口至温泉西路与莲花路路口）；
3. 银杏大道（银杏大道与弥勒大道路口至银杏大道与莲花路路口）；
4. 上清路（上清路与红烟北路路口至上清路玉皇阁处）；
5. 锦屏路（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至锦屏路与庆来路延长线路口）；
6. 民主街（民主街与环城东路路口至民主街与环城西路路口）；
7. 拖白路（拖白路与红烟南路路口至拖白路与温泉路路口）；



8. 吉山路(吉山南路与弥勒大道路口至吉山北路与锦屏路路口) (含双拥路) ;
9. 红烟路 (红烟南路南桥处至红烟北路与锦屏路路口) ;
10. 弥勒大道 (弥勒南连接线至弥勒大道吉成花卉处) ;
11. 人民路 (人民路与银杏大道路口至人民路与上清路路口) ;
12. 中山路 (中山路与银杏大道路口至中山路延长线万象城处) ;
13. 行政东路 (行政东路与髯翁路路口至行政东路与锦屏路延长线路口) ;
14. 庆来路 (庆来路与髯翁路路口至庆来路与锦屏路延长线路口) ;
15. 熙和路 (熙和路与髯翁西路延长线路口至熙和路与湖东路连接处) ;
16. 王炽路 (王炽路与环城北路路口至王炽路与锦屏路路口) ;
17. 环城北路 (环城北路与环城西路路口至环城北路与三那线路口) ;
18. 市第一幼儿园门口道路。

(二) 二级管理道路，除划有临时停车泊位外禁止停车。若违法停车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实施罚款 50 元的处罚。

城区管理区域四至界线内，除一级管理道路外的所有道路。其中重点路段为：

1. 南桥—三那线—大石桥—环城北路—环城西路—拖白路—红烟南路—南桥；
2. 王炽路一、二、三期；
3. 市第一幼儿园片区；
4. 市委党校片区；
5. 其它城区道路。

(三)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自施行之日起原弥政发〔2017〕198 号文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